

江苏森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.5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、5 万吨/年高性能酚醛模塑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意见

2021 年 9 月 15 日，江苏森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组织开展年产 4.5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、5 万吨/年高性能酚醛模塑料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江苏森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博”）是昆山森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新注册成立的企业，森博于 2021 年 8 月启动本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，组织对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环保治理设施现场检查，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，年产 4.5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、5 万吨高性能酚醛模塑料项目的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%以上，具备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条件。（生产工况稳定，基本具备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条件）

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、3 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项目检查情况及相关资料，依据国家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报告。

表 1 项目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年产4.5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、5万吨高性能酚醛模塑料项目		
建设单位名称	江苏森博新材料有限公司		
法人代表	黄智	联系人	陈允亮
联系电话	19895918882	邮编	226000
通讯地址	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（临港工业区一期）		
项目性质	新建	经纬度	东经：121°17'24" 北纬：32°26'36"
行业类别	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[C2651]		
建设地点	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（临港工业区一期）		
环评文件	《江苏森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、10万吨高性能酚醛模塑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		
环评批复	《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森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、10万吨高性能酚醛模塑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通行审批（2017）582号）		
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	南通市行政审批局		
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	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
开工时间	2019年3月	竣工时间	2020年10月27日
调试时间	2020年10月28日~2021年10月27日		
验收现场监测时间	2021年9月2日-9月3日		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(一)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艺废气（包括有机废气、含尘废气、熔炼混合废气）、导热油炉废气、污水处理站废气、罐区废气等。

(1) 工业废气、污水站废气、储罐呼吸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

合成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经“一级碱吸收+一级水吸收+微生物降解处理技术+活性炭吸附-脱附-催化燃烧”和污水站、储罐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经“一级水吸收+微生物降解处理技术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一并经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（1#）排放。

合成车间含尘废气分别经过两套“布袋除尘”处理后，经23.5m高的排气筒（2#）排放。

酚醛模塑车间一含尘废气经五套“布袋除尘”处理后，分别经3根28m高的排气筒（4#、5#、6#）排放；有机废气经“水吸收+酸吸收+二级碱吸收”处理后，经1根28m高的排气筒（3#）排放。

(2)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

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20m高的7#排气筒排放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

建设项目废水采用“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的方法进行处理，其中高浓度废水，采用“微电解反应+Fenton氧化”氧化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混合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

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有：泵、混合机、造粒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，生产中采用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包括：

- (1) 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、低噪声的设备；
- (2) 采用减振台座，为减弱风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；
- (3) 声源尽可能设置在室内，起到隔声减噪作用。对高噪声设备车间的采光窗用双层隔声窗，隔声能力>20dB(A)；
- (4) 总平面布置中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间，远离厂界；真空泵组等设

备加装隔声罩，隔声能力>20dB(A)；

(5) 加强厂区绿化，建立绿化隔离带。此外，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，起吸声降噪作用。

(四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

落实了各类固废收集、处置措施。

本验收项目建有 1 个 54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，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修改单；

本验收项目建有 1 个 480m² 的危废仓库，储存仓库位于厂区，设有导流槽、标志牌，周边无环境敏感点，危险废物贮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修改单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全部经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；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。

(五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。编制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。公司已组织了应急演练。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废水池，废水总排口和清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装置。罐区周边均设置了围堰，生产车间、罐区及危废贮存区域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。危险品仓库安装了危险气体报警器。

(六)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

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，安装了废水、废气在线监测装置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三、项目变动情况

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) 要求，对照项目环评，验收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更。

四、监测结果

根据《年产 4.5 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、5 万吨高性能酚醛模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、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监测报告》(2021) 荟泽

(综)字第(226)号), 监测采样期间, 生产稳定、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, 各类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。

(一) 废气

(1) 有组织排放: 监测期间, 1#排气筒产生的尾气经处理后, 氨的排放速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标准, 非甲烷总烃、酚类、甲醛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中标准, 硫酸雾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《大气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(江苏省)表1中排放标准;

2#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,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标准;

3#排气筒产生的尾气经处理后, 非甲烷总烃、酚类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中标准;

4#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,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标准;

5#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,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标准;

6#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,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标准;

7#排气筒导热油炉废气中,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。

(2) 无组织排放: 监测期间,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排放限值;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中表2标准; 厂界外恶臭到达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标准。

(二) 废水

监测期间, 本项目各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, 苯酚、甲醛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, pH、COD、SS、挥发酚、苯胺类、锌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,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厂自定接管标准。

(三) 噪声

监测期间,各厂界昼、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(1)经现场调查并根据台账资料,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,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,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。

(2)项目各类固废依法依规处置。

(五) 污染物总量

核算结果表明:项目废水、废气污染物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;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验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,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;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,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;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;编制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,开展了应急演练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江苏森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.5万吨高性能酚醛树脂、5万吨高性能酚醛模塑料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本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,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,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。本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。

(二)强化危险废物管理,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危险固废,做好台账记录,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。

(三)加强环保人员培训,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。

(四)为进一步核实公用环保工程的整体运行效果,待本期环评项目全部投产后,需对整体项目的公用环保工程运行效果再次检测、核查,必要时需对环保

设施进一步改进、完善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本次环保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、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情况经现场核实（指调试期间的核实），今后若实际运行过程中若工艺、设备等发生变化或出现与本验收意见不相符情况，建设单位需按有关环保管理规范履行报备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环保验收涉及到安全、职业卫生、消防等管理要求的，建设单位需根据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，并作相应调整和完善，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可靠。

附：验收组组长

黄智（组长）：江苏森博新材料有限公司、13776339888

陈允亮：江苏森博新材料有限公司、19895918882

刘露燕：江苏森博新材料有限公司、15262744956

王玮：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、15996550781

葛刚：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、13962918926

陆荣：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、13962993363

江苏森博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5日